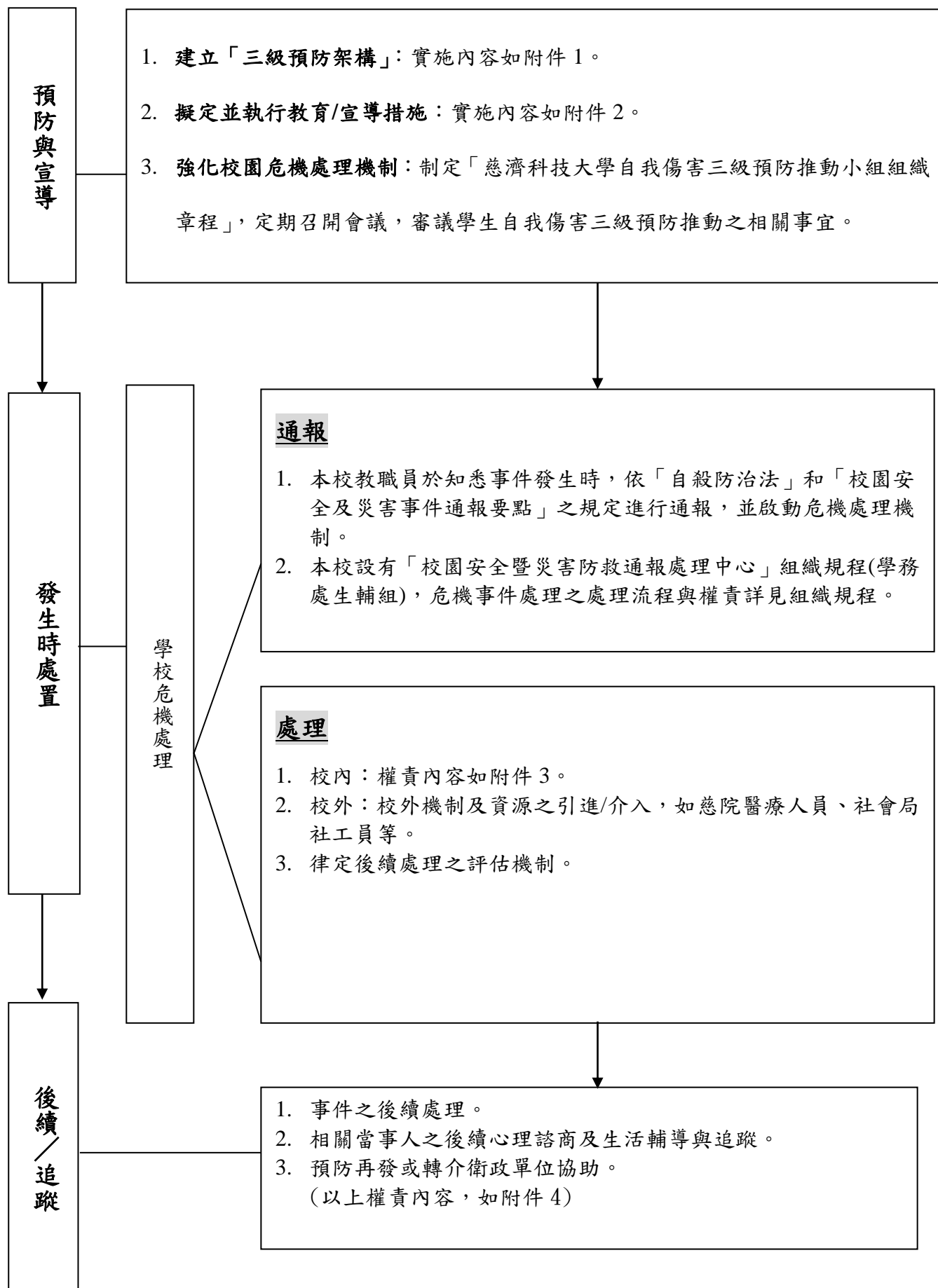


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 1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預防處置階段	校長	1. 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 2. 行政資源與支持。
	教務處	1. 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引導學生愛惜生命，增強情緒管理能力，以適應生活。
	學務處	1. 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 2.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3. 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學諮中心	1. 落實班級輔導，透過新生普測篩選適應欠佳的新生，施予適當輔導措施。 2. 辦理生命教育輔導活動，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3.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及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之辨識能力和輔導技巧。
	總務處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 注意校園警衛的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3. 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
	導(教)師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增進對學生自我傷害的認識和處遇能力。 2. 實施生命教育，並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如何求助。 3. 留意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4. 留意學生在各項記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5.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並轉介至學諮中心。
	人文室	1. 實施生命教育，引導學生愛惜生命，增強情緒管理能力，以適應生活。 2.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如何求助。 3. 留意學生在各項記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4.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並轉介至學諮中心。

附件 2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教學單位、如教務處、各系、全人教育中心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
學務處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輔導單位，如學諮中心、人文室	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附件 3

危機處置階段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教師對高關懷性學生，給予支持關懷，提供課業處理之協助。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自傷或自殺行為之學生，必要時進行社區連絡(醫院、警察局、其他)，對高關懷學生，給予支持關心，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 分工流程，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個案。 負責處理事件溝通協調事宜。 依事件類型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呈報事件處理進度。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評估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並加以改善。 督導警衛加強安全巡邏，及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國際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涉外事務對外聯繫主要窗口，協助聯繫家長或所屬使館、聯繫移民署協助境外學生家長緊急來臺。
	衛保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自殺或自傷學生實施緊急救護。
	學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團隊。 針對高關懷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針對校園憂鬱或自傷行為之學生進行自殺警訊的偵測、自殺危險程度的衡鑑。 對高關懷學生召開個案研討，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擬定問題解決策略。 協助導師處理目睹傷害事件之同學或班級輔導。 必要時進行減壓或哀傷團體。

導 (教) 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現學生自傷或自殺行為，應立即通知學生事務處。2. 知悉個案的「支持網絡」成員聯絡電話。3.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4. 與學諮中心共同商議協助學生的事宜。5. 聯繫家長，並邀請家長前來共同會商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	---

附件 4

事後處置階段	校長	1. 應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秘書室	1.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教務處	1. 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關懷群教師並給予支援。
	學務處	1.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2. 維持現場資料的完整性。 3. 協助警方進行相關事宜。 4.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5. 對自殺或自傷未遂之學生請假事宜之彈性處理。
	總務處	1.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並針對事件處理報告，加以改善。
	國際處	1. 為涉外事務對外聯繫主要窗口，聯繫移民署協助境外學生家長緊急來臺。
	學諮中心	1. 針對高關懷群學生，做合適之輔導處置。 2. 與教師合作共同討論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或其他類型之輔導機制。
	導(教)師	1.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2. 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並幫助學生釐清「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的錯誤的想法，及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人文室	1. 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 2. 協助家長處理危機之功能。	